



民權法案第六章投訴表

1964 年《民權法案》第六章要求「不得基於種族、膚色或民族血統，禁止美國的任何人士參與接受聯邦財政援助的任何計劃或活動，拒絕向該等人士提供該等計劃或活動的福利，或在該等計劃或活動中歧視該等人士。」

如果您認為您受到 MTS 的歧視，您可於指稱的歧視發生之日後 180 天內提交一份經簽署的投訴書。您可以使用下表，其中包含處理您的申索所需的必要資訊。填妥後，請將該表格交還給城市交通系統民權法案第六章專職人員，地址為 1255 Imperial Avenue #1000, San Diego, CA 92101。

第 1 部分：基本資訊

投訴人資訊

姓名	
地址	
城市／州／郵遞區號	
電話號碼	

受害人的資訊（如與上文不同）

姓名	
地址	
城市／州／郵遞區號	
電話號碼	

指稱歧視發生的日期：

您是否認為指稱歧視的原因是基於：

- 種族 膚色
 民族血統

您是否已向任何其他聯邦、州或當地機構提交本投訴；或向任何聯邦或州法院提交本投訴？

- 否
 是



如是，標注所有適當方框：

- 當地機構 聯邦機構
 州機構 聯邦法院 州法院

您已向其提交投訴書的機構／法院的聯絡資訊：

姓名	
地址	
城市／州／郵遞區號	
電話號碼	

